

2

3 訴願人 馬○○

4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9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
10 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
11 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
12 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
13 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47
1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 2 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
15 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、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。」第 56
1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及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
17 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
18 原行政處分機關。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
19 （第 1 項）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（第 2 項）。依第 2 條
20 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
21 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
22 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（第 3 項）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
23 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
24 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
25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
26 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27 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
28 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
29 會晤處所行之。」

30 三、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8 日以訴願書向本部陳情，認有人涉嫌
31 犯罪，惟因陳情內容已涉及司法機關之權責，爰經本部以 114 年
32 9 月 11 日法檢決字第 11400600110 號書函檢還訴願人陳情資料，
33 並於上開書函內說明訴願人可檢附具體事證，逕向轄區司法警察
34 機關或檢察機關申告。嗣訴願人復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以書面請求
35 本部依上開訴願書作成訴願決定，惟查上開訴願書之「原行政處
36 分機關」及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位均為空白，為保
37 障訴願人權益，故本部以 114 年 10 月 3 日法訴決字第 11400609020
38 號函（下稱通知補正函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
39 正上開欄位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，函內並載明「逾期未補正，本
40 部即依訴願法規定辦理」等語。

41 四、查本部上開通知補正函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經郵務機關送達訴願
42 人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明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逾補正
43 期間（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）仍未向本部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44 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本件自屬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4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
46 主文。

47
4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49 委員 洪家原
50 委員 劉英秀
51 委員 汪南均
52 委員 周成瑜
53 委員 張麗真

54 委員 楊奕華

55

56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

57

58 部 長 鄭 銘 謙

59

60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6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